

The practical path of constructing the evaluation system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eaching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Yinglu Song Wenjing Zhang

Jilin Jianzhu University, Changchun, Jilin, 130119, China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a scientific and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system for cours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eaching is not only an appropriate measure to promote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cours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practice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but also an effective mechanism to highlight the function of curriculum education and a powerful starting point for building a teaching team with excellent comprehensive quality. At present, the evaluation system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eaching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s faced with practical difficulties such as single evaluation subject, traditional evaluation methods, vague evaluation indicators, and insufficient application of evaluation results, which restricts the improve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education. The construction process needs to follow the four principles of collaborative integration, scientific innovation, education-oriented, and comprehensive coverage, and form a virtuous circle of “promoting reform through evaluation” by improving the evaluation standard system, expanding multiple evaluation subjects, innovating evaluation methods and means, and deepening the application of evaluation results, so as to provide strong support for the improvement of the quality of curriculum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eaching.

Keywords

universities; curriculum ideology and politics; Teaching evaluation system

构建高校课程思政教学评价体系的实践路径

宋瑛璐 张文婧

吉林建筑大学, 中国·吉林 长春 130119

摘要

构建科学、全面的课程思政教学评价体系是当前推动高校课程思政实践进一步发展的适切举措,也是彰显课程育人功能的有效机制和打造综合素质过硬的教学队伍的有力抓手。当前,高校课程思政教学评价体系面临着评价主体单一、评价方法传统、评价指标模糊、评价结果应用不足等现实困境,制约育人实效提升。构建过程需遵循协同融合、科学创新、育人导向、全面覆盖四项原则,通过完善评价标准体系、拓展多元评价主体、创新评价方法手段、深化评价结果应用,形成“以评促改”的良性循环,为课程思政教学质量提升提供有力支撑。

关键词

高校; 课程思政; 教学评价体系

1 引言

新时代高等教育的根本任务在于落实立德树人,而课程思政作为推进“大思政”格局的重要实践形式,正逐步从理念共识走向系统实践。2020年,《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发布,进一步明确了“课程门门有思政、教师人人讲育人”的改革方向,为课程思政体系化推进提供了制度依据与实践指南。要提升高校价值育人实效,推动高校教育教学守正创新与提质增效,关键任务之一在于构建科学

有效高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对课程思政进行顶层设计,对课程思政建设进行量化评价,可以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现实路径。

2 高校课程思政教学评价体系现存问题

2.1 评价主体单一化,多元协同机制缺失

当前高校课程思政教学评价中,评价主体多以教师、教学督导为主,学生、企业及社会力量参与度较低,多元协同评价机制尚未形成。在实际操作中,教学评价往往由学校内部教学管理部门或同行教师主导,学生虽作为教学活动的直接参与者,其评价意见常被边缘化,难以充分表达对课程思政教学的真实感受;企业、行业协会等外部主体因缺乏参与渠道,无法从市场需求和职业素养角度对课程思政教学提出建议。这种单一化的评价主体结构,使得评价视角局限,

【基金项目】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高校课程思政标准化评价体系建设研究》(项目编号:SZ2449)。

【作者简介】宋瑛璐(1981-),女,中国黑龙江佳木斯人,硕士,副教授,从事教育管理、政策分析研究。

难以全面反映课程思政教学的成效。在部分高校的评价实践中,由于忽视学生评价,导致评价结果与学生实际学习体验脱节,无法有效指导教学改进。同时,不同评价主体间缺乏沟通与协作,未能形成评价合力。

2.2 评价方法传统化,创新手段应用不足

高校课程思政教学评价仍普遍采用传统的听课评课、问卷调查、考试考核等方式,对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较少,创新性评价方法匮乏。传统评价方法侧重于对教学结果的静态评价,难以全面动态地反映教学过程中思政元素的融入效果和学生的态度变化。以听课评课为例,评价者主要依据自身经验和主观判断进行评价,缺乏客观数据支撑,易受个人偏好影响,导致评价结果主观性强、可信度低。此外,传统的问卷调查设计往往缺乏针对性,问题设置笼统,难以准确获取课程思政教学的真实反馈。在信息化时代,未能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对教学过程中的海量数据进行分析,挖掘学生的学习行为特征和思政素养发展规律,错失了通过数据驱动实现精准评价的机会,制约了课程思政教学评价的精准性和时效性。

2.3 评价指标模糊化,量化标准尚未健全

高校课程思政教学评价指标体系存在概念界定模糊、缺乏明确量化标准的问题。目前,多数高校的评价指标侧重于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传统教学要素的考量,对课程思政目标达成度、思政元素与专业知识融合度等核心指标缺乏细化和量化。在评价课程思政元素融入时,仅以“是否融入思政元素”作为简单判断标准,未对融入的深度、广度以及与专业知识的契合度进行量化分析;在衡量学生的思政素养提升时,缺乏具体可操作的观测点和量化指标,难以准确评估学生的价值观塑造和道德行为养成情况。由于评价指标模糊,不同评价者对同一教学活动的的评价结果差异较大,导致评价缺乏客观性和可比性,无法为课程思政教学质量的提升提供精准导向。

2.4 评价结果形式化,实践应用效能低下

高校课程思政教学评价结果未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反馈、改进和激励作用,存在重评价、轻应用的现象。一方面,评价结果反馈不及时、不全面,教师难以快速获取准确的教学改进建议,学生也无法及时了解自身思政学习的不足。部分高校在学期末才公布评价结果,且反馈内容仅停留在成绩或等级层面,缺乏具体的问题分析和改进措施。另一方面,评价结果与教师教学考核、职称晋升,学生学业评价、评优评先等关联不紧密,未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这使得教师对课程思政教学评价的重视程度不足,缺乏改进教学的动力;学生也未能将课程思政学习与自身发展紧密结合,降低了教学评价对教学活动的促进作用。

3 高校课程思政教学评价体系构建原则

3.1 协同融合原则:构建多元主体联动机制

程思政的初衷就是要充分挖掘各类课程的育人功能,

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实现协同育人。协同融合原则旨在打破传统评价体系的封闭性,通过整合多元主体形成评价合力。在课程思政教学评价中,单一主体评价易导致视角局限,而教师、学生、行业企业和社会机构等多元主体的协同参与,能从不同维度反映教学实效。教师作为教学实施者,其自评可深入反思思政元素融入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学生作为学习主体,其评价能直观体现思政教育对自身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的影响;行业企业从职业素养和社会需求角度参与评价,可使评价更贴合现实人才培养要求。

3.2 科学创新原则:突破传统评价方法局限

程思政本质上是秉持着“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全过程”的原则,以课程为载体进行的隐性思想政治教育,“春风化雨”“润物无声”是其突出特征与品质。科学创新原则要求摒弃单一、传统的评价方法,引入科学、先进的评价手段,实现定性定量、过程性与终结性、线上与线下评价的有机结合。传统评价方法如单纯的考试考核、主观听课评课等,往往侧重于结果,忽视教学过程中思政元素的动态融入及学生思想的逐步转变,且主观性较强,缺乏精准度。为突破这一局限,高校应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收集与分析教学过程中的海量数据,实现对学生学习轨迹与思政素养发展的精准追踪。

3.3 育人导向原则:聚焦思政素养提升目标

思想政治教育具有明确的政治性和意识形态属性,知识所包含的价值内核更加具有主导性地位。育人导向原则明确课程思政教学评价的根本落脚点是学生思政素养的全面发展。评价体系需超越知识技能层面,聚焦理想信念、家国情怀、职业道德等核心素养的培育成效,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转化为可观测、可评估的具体指标。在评价体系构建中,应将学生思政素养的提升作为首要考量指标。不仅要关注学生对思政知识的掌握,更要注重其在情感态度、价值观念、行为实践等方面的变化与发展。

3.4 全面覆盖原则:深化教学要素评价内涵

挖掘和整合课程思政资源是教师开展思政教学实践的起点,不同课程思政资源的蕴藏量和所蕴藏的思政内容重点各不相同。全面覆盖原则要求课程思政教学评价体系涵盖教学目标、内容、方法、过程、效果等各环节要素,避免片面性。因课程思政是系统工程,各要素相互关联,故需综合评价以准确把握教学质量。其中,教学目标评价考量思政与专业目标融合度及合理性;内容评价审查思政元素与专业知识融合深度、广度及时代性;方法评价关注能否激发学生兴趣、促进二者有机结合;过程评价注重教师融入思政元素的时机、方式及学生参与度;效果评价从知识掌握、能力提升、价值观塑造等多维度判断。

4 高校课程思政教学评价体系构建的实践路径

4.1 完善评价标准体系,实现评价指标精准化

完善评价标准体系需从明确评价维度、细化评价指标、

制定量化标准三方面着手。基于课程思政“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塑造”三位一体的目标,将评价维度划分为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效果五大板块,确保评价全面覆盖教学全要素。

在教学目标维度,需明确思政目标与专业目标的融合程度,例如设定“思政目标与专业课程内容契合度”“思政目标表述清晰度”等具体指标;教学内容维度应关注思政元素挖掘的深度与广度,可细化“专业知识中思政元素的数量与质量”“思政元素与时代精神的结合度”等指标;教学方法维度着重考察教学方法对思政教育的促进作用,如“课堂互动中思政引导的有效性”“实践教学环节思政融入的自然性”等。为增强指标可操作性,需制定量化标准,采用李克特量表、行为锚定法等工具,将抽象的思政成效转化为可测量的数据。通过学生在课程论文、实践报告中体现的思政观点深度与实践行为,赋予相应分数,实现评价指标的精准化,为课程思政教学质量评估提供科学依据。

4.2 拓展多元评价主体,构建协同评价格局

传统评价主体单一化的问题,限制了评价结果的全面性与客观性。拓展多元评价主体需构建“校内+校外”“教师+学生+社会”的协同评价格局。校内层面,建立教师自评、同行互评、学生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的多元主体机制。教师自评可促使教师反思教学过程中思政元素的融入策略;同行互评能从专业视角提出改进建议,促进教师间的经验交流;学生作为教学活动的直接参与者,其评价能直观反映教学对自身价值观的影响;教学督导则从宏观层面把控教学质量,确保评价的专业性。

校外层面,积极引入企业、行业协会、家长等外部主体。企业从职业素养与市场需求出发,评价课程思政教学对学生职业道德与社会责任感的培养效果;行业协会基于行业标准,为课程思政内容与行业规范的融合提供指导;家长通过参与学生成长过程,反馈课程思政在家庭与社会场景中的延伸影响。为保障多元主体协同评价的有序开展,需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组织多方参与的评价会议,制定统一的评价规则,利用线上平台实现评价信息的实时共享与反馈,形成多方协同、优势互补的评价格局,提升评价结果的可信度与应用价值。

4.3 创新评价方法手段,提升评价实施效能

传统评价方法难以满足课程思政教学评价的复杂性与动态性需求,创新评价方法需融合现代信息技术与多样化评价方式。一方面,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智能化评价平台。该平台可自动采集学生在线学习数据,如课程视频观看时长、线上讨论参与度、作业提交质量等,通过数据分析模型挖掘学生的学习行为特征与思政素养发展趋势,

实现对教学过程的实时监测与精准评价。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分析学生在课程论坛中的发言内容,判断其思想观念的变化。

另一方面,推行多样化评价方式。将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注重学生在课程学习全过程中的表现,通过课堂表现记录、实践活动报告、阶段性反思日志等,全面反映学生的成长轨迹;运用增值性评价关注学生的个体进步,对比学生入学与毕业时的思政素养水平,评估教学对学生发展的增值作用;开展表现性评价,通过项目式学习、案例分析、角色扮演等活动,考察学生在实际情境中运用思政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多种评价方法相互补充,打破单一评价方式的局限,提升评价实施的效能与准确性。

4.4 深化评价结果应用,强化评价反馈改进

当前高校课程思政教学评价存在“重评价、轻应用”的现象,导致评价结果未能充分发挥指导教学改进的作用。深化评价结果应用需从建立反馈机制、推动教学改进、完善激励机制三方面发力。首先,建立及时、有效的反馈机制。评价结束后,将详细的评价报告反馈给教师与学生,报告内容不仅包含评价结果,还需针对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改进建议。其次,以评价结果为导向推动教学改进。教师根据反馈意见调整教学策略,优化思政元素融入方式;学校层面可将评价结果作为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教学资源建设的重要依据,针对薄弱环节加大投入,完善课程体系。最后,完善激励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教师考核、职称晋升,学生评优评先、学业发展挂钩。对课程思政教学成效显著的教师给予表彰与奖励,激励教师积极投入课程思政建设;对思政素养突出的学生进行宣传与鼓励,激发学生学习动力。通过深化评价结果应用,形成“以评促教、以评促学、以评促改”的良性循环,持续提升课程思政教学质量。

总之,构建高校课程思政教学评价体系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立足现存问题精准破局。推动课程思政教学从经验驱动向科学评价转型,从单点突破向体系化建设迈进,最终实现价值引领与知识传授的深度融合,为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长效评价保障。

参考文献

- [1] 杨中艳.论高校课程思政教学评价体系构建[J].韶关学院学报,2025,46(04):95-101.
- [2] 乔玉香.构建高校课程思政建设评价体系的研究[J].上海教育评估研究,2025,14(01).
- [3] 赵相莲,汪树理.精准思政视角下高校课程教学评价体系的构建[N].黑龙江日报,2024-12-11(008).
- [4] 段戴平,高思琦,丁林.高校理工科课程思政教学评价指标体系建构研究[J].教育科学探索,2024,42(06):97-102.